

# 假訊息防範與處理機制案

## ～緣起與發現～

據瑞典哥登堡大學主持之 V-Dem 資料庫指出，我國連續 9 年名列遭受境外假訊息攻擊第 1 名國家，惟目前網路社群平台業者設限案件調閱資料條件，致使檢警調單位面對資安威脅案件和假訊息事件溯源調查時產生窒礙，相關主管機關尚未建置網際網路自主身分管理之驗證機制，造成假訊息散布情形普遍存在。假訊息危害之嚴重性，恐影響人民安危、國家安全、公共決策、甚至民主制度之運作，我國現行因應假訊息之防範、蒐集與處理之相關權責編組、跨部會橫向協調機制、媒體素養教育推動成效、防制假訊息之策略、運作等，均有待檢討。經監察院審議通過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暨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教育部暨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討改善。

##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通傳會已舉辦座談會督促電視新聞頻道落實事實查證、協助廣電媒體建立事實查證自律規範機制、辦理工作坊以深化事實查核知能，並對違法個案依法論處；法務部就「網路服務資料調閱窗口彙整表」建置流程，設立單一窗口，可提供檢察官偵辦案件參考，另辦理「111 年九合一選舉查察假訊息影響選舉」專案；衛福部對於新冠肺炎假訊息案件之查處，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規定辦理；警政署受理行政機關或民眾告訴、告發假訊息案件，訂頒「偵辦網路爭議(假)訊息案件流程」及「出於惡意、虛偽假造、造成危害」之本質調查認定，依所涉違反法令進行偵處；教育部持續增進教師、樂齡者媒體素養知能，並精進防制假訊息宣導推廣成效；行政院已整合相關部會，由「識假」、「破假」、「抑假」、「懲假」四大防制策略著手，共同防制假訊息。